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 06-2991111#77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rufus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68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° _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教師因職責所需超時上班,其申請加班或補休應以「時」 為採計單位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308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,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,得鼓勵員工選擇於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,並以小時為單位,不另支給加班費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27日82局肆字第09373號書函規定略以,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,係指加班加滿1小時方可支領1小時加班費,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1小時者,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。再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釋:「為簡併人事規定,便利差勤管理,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,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,並以『時』為計算單位...

三、按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





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,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。復按教育部101年1月19日台人(二)字第1000240460號函以,考量現行學校內校長、公務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)及技工工友等,均受行政院95年12月5日函釋(加班補休以「時」計算)規範,為避免學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,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,有不同之加班採計方式,有失公允,爰超時上班部分,應以「時」為單位核予加班費或補休。惟加班時數係由服務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認定,加班超過1小時之餘數,服務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「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,成績優良」規定,酌予獎勵,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。

四、本市教師每日出勤時間超過8小時但不足1小時之累計超勤時數獎勵措施前經發布在案,本局102年10月29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60834號函諒達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00年-01-03天 09:48:57章